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  
房（东湖小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洪发改投字[2016]62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东湖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湖区农业水务局 东农水字[2018]107号，2018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赣茂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东湖区主持召开了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赣茂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以南、上沙窝路以北、三

经路以西、二经路以东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28° 41' 57" ，东经 115° 53' 29" 。本项目地上共设计 3 栋高层建筑、1 栋垃圾转运站。其中高层建筑包含 1#楼 3 单元 11~22F/1D层住宅(地下停车场一层)、2#楼 3 单元 17~27F/1D层住宅(地下停车场一层，一层为沿街商业服务网点、社区、物业)、3#楼 1 单元 16F/1D层住宅(地下停车场一层，一层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物业、沿街商业服务网点、公厕)，垃圾转运站 1F(无地下室)。项目用地面积为 19030.67m<sup>2</sup>(28.55 亩)，总建筑面积 57325.84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175.27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50.57m<sup>2</sup>；容积率 2.37，建筑密度 20.44%，绿地率 31.17%。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0hm<sup>2</sup>，投入水土保持防治资金 254.89 万元，新增水土流失量 155t；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3 万 m<sup>3</sup>，总挖方为 5.36 万 m<sup>3</sup>，总填方为 0.77 万 m<sup>3</sup>，借方 0.17 万 m<sup>3</sup>，余方 4.76 万 m<sup>3</sup>。余方交由江西百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往南昌高新新兴产业园的消纳场进行调配利用，借方来源于南昌高新新兴产业园的消纳场。总投资约为 15328.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3498.09 万元。本项目工期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4 月，总工期 33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东湖区农业水务局以东农水字[2018]107 号《关于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9月10日，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函》（洪行审投字[2018]67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1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4，拦渣率为96.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6%，林草覆盖率为31.05%。

###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提交了《东湖区上沙窝地块旧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湖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免征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较完整；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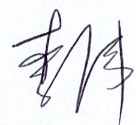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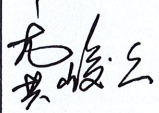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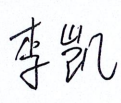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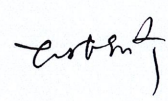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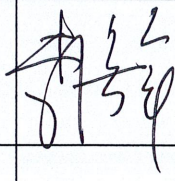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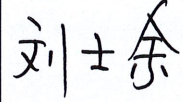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迅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曾敏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龚峻云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凯	江西赣茂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兆衡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洪军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士余	特邀专家	教授		
	范志生	特邀专家	高级农艺师	